



序號	123	發言日期	108/09/19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陳正哲(代)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長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由其他董事代行職務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事實發生日：108/09/192. 發生緣由：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1104 號處分書略以:停止杜英宗董事長於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2 年，並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生效。3. 因應措施：本公司第 40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，於杜董事長停止執行職務期間，由尹崇堯董事代理董事長乙職。4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				